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執字第33號

聲　請　人　宋長叡

相　對　人　新北點餓餓新店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家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因給付工資等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調解成立，調解結果為：「資方（即相對人）同意給付勞方（即聲請人）薪資計新臺幣6,200元，並於114年12月31日前將前述金額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內」。詎相對人竟未履行上開調解內容，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而非訟事件，應依非訟事件程序處理，法院僅須形式上審查是否符合非訟事件程序上之要件，無需為實體上之審查，倘利害關係人對之有所爭執，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法院為實體上之裁判，以謀解決，非訟事件法院不得於該非訟事件程序中為實體上之審查及裁判（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49號裁定意旨參照）。是當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因屬非訟事件，法院僅須依非

訟事件程序審查形式上該條項所定要件是否具備，若不備要件且經命補正聲請人仍未補正者，自應駁回其聲請。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雖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為憑，惟聲請人並未提出相對人未依調解紀錄履行之釋明資料。本院於115年3月17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正「調解成立迄今聲請人原領薪資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或其他程度相當足以釋明相對人未履行義務之文件」，經於115年3月25日寄存送達於聲請人陳報住所地轄區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惟聲請人迄未補正，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佐（見本院卷第15頁），揆諸首揭說明，本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核與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定要件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呂俐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書記官　鄧家柔